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以下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將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上市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該上市申請人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此外，指引信HKEX-GL9-09規定，上市申請人通常應就其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設有以下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a)上市申請人的授權代表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b)上市申請人的授權代表應存有所有董事的聯絡方式，可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董事；(c)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上市申請人的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d)上市申請人的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e)上市申請人的各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由於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故本公司委任留駐香港的董事不切實際且並無商業必要性。由於所有執行董事現居於中國，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取得]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規定的豁免，惟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高鐵塔及劉新偉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此外，梁瑞冰(通常居於香港)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另一名授權代表，以協助授權代表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聯絡詳情，且彼等將可於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即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繫。如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各授權代表將有方法立即聯絡所有董事。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措施：(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及(ii)倘預期董事將出遊或因其他事務外出，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以方便與聯交所溝通；
- (c) 並非常駐香港的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香港旅遊證件，並能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如需要)；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渠道，任期為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有關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且其代表將可隨時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將就[編纂]後的持續合規要求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引致的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且將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以確保能夠及時回應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倘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及時知會聯交所。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上市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申請人的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根據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條附註(2)，於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該名人士的以下方面：(a)任職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上市發行人的年期及彼所擔當的角色；(b)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d)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此外，指引信HKEX-GL108-20規定，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豁免期(倘授出)將為固定期限(「豁免期」)並基於以下條件：(i)擬任公司秘書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可撤銷豁免。

我們已委任李文奇(「李女士」)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於1998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8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的整體營運之財務管理。彼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已累積豐富的了解，且十分認可本公司的企業文化。然而，李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要求的特定資格。因此，我們亦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梁瑞冰(「梁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李女士及梁女士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編纂]起計最初三年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協助李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 (a) 梁女士將協助李女士履行彼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鑒於梁女士的相關經驗，梁女士將能夠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向李女士及我們提供建議；
- (b) 李女士將於自[編纂]起最初三年內獲得梁女士協助，這段時間應足以使李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c) 我們將確保李女士獲得相關的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而李女士已承諾將參加該等培訓；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梁女士將就與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規及規例有關的事宜定期與李女士溝通。梁女士將與李女士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李女士及梁女士亦將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令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法規及規例的要求。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會將於適當及必要時向李女士及梁女士提出建議。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取得]自[編纂]起計最初三年期間內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之豁免，條件為(i)梁女士獲委聘為聯席公司秘書，並於該期間向李女士提供協助；及(ii)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在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對李女士的資歷及經驗進行進一步評估，以確定彼是否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要求，同時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李女士是否已從梁女士所提供的三年協助中獲益，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述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需繼續申請豁免。

### 有關披露收購前財務資料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5A條規定，當新申請人於營業記錄期收購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及該項收購乃由上市發行人作出，則將於申請日期當天歸類為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新申請人必須披露營業記錄期開始(或倘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營業記錄期開始後開始營業，則自營業開始當日起)至收購日期期間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收購前財務資料。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收購前財務資料一般須按新申請人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正式編製，並以會計師報告附註形式或在獨立的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我們已於2021年1月4日完成收購Teleon Holding B.V.的100%權益，而泰靚的財務報表自此已與本集團綜合入賬。有關收購泰靚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發展—企業發展—我們於德國及荷蘭的主要附屬公司—收購泰靚」。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收購泰靚乃分類為主要交易，故需要於本文件呈列泰靚於業績記錄期開始時至收購日期的收購前財務資料。泰靚於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按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編製)已於本文件附錄一「III. Teleon Holding B.V.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財務資料 — 泰靚的財務資料」一節中披露。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規定，我們亦需披露泰靚於2021年1月1日至1月4日(「四日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四日財務資料」)。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取得]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於本文件呈列四日財務資料的豁免，理據如下：

- (1) 本文件披露的財務資料將足夠完備，令投資者可評估泰靚及本集團合併業務的財務表現，而泰靚的財務資料中將不存在會損害投資者利益或導致投資者面對任何不必要風險的缺漏。主要原因如下：
  - (a) 泰靚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收購前財務資料已於本文件披露，當中已提供足夠完備的財務資料，令投資者能夠評估泰靚於收購前一段有意義期間內的整體財務表現；
  - (b) 增加四日期間並不會對投資者提供任何有意義的資料。四日財務資料的重要性不高，且對投資者評估泰靚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而言並無重大用途，不僅單純因為四日期間為極短期間，亦因為四日期間當中三日為公眾及銀行假期，泰靚當時並無營業；及
  - (c) 泰靚於四日期間並無進行重大產生收益的交易，泰靚的會計賬冊亦無錄得重大經營開支。
- (2) 要求我們編製四日財務資料將構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乃由於其將要求本集團及若干第三方進行大量工作，以時間、資源及成本而言屬繁苛，且與該等披露的必要性及意義並不相稱。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具體而言，申報會計師將需要大量時間進行審計程序以編製四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財務報表附註。此將會帶來挑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於收購前，泰靚的財務報表乃根據荷蘭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即使四日財務資料可根據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政策編製，申報會計師仍將需要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荷蘭公認會計準則之間的轉換開展審計程序；及
  - (b) 為編製四日財務資料，泰靚將需要就截至2021年1月4日止四日期間從若干第三方(例如客戶及供應商)尋求審計確認。然而，鑒於公司一般而言絕少於月份的第四日關閉簿冊及對自身記錄進行對賬，故泰靚的客戶及供應商回應該等確認將不切實際及存在困難。
- (3) 為向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以下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披露與四日財務資料相若的資料將提供合適及公平的指標，並將於本文件中呈列：
- (a) 泰靚於截至2021年1月4日止四日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收入、經營利潤及純利各自均少於0.5百萬歐元；及
  - (b) 泰靚截至收購泰靚當日(即2021年1月4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乃經考慮到泰靚於四日期間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5(d)。